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50號

原　　告　SPARKLE GROUP CO., LTD
法定代理人　陳志昇
訴訟代理人　黃士洋律師
被　　告　鴻銘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松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伍拾萬柒仟伍佰玖拾玖點肆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美金壹拾陸萬玖仟貳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美金伍拾萬柒仟伍佰玖拾玖點肆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3 、7 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性，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庶能統一解決紛爭，用符訴訟經濟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507,599.4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佐（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9406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5頁）；嗣於民國108年9月24日本院審理時追加聲明：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之語，有民事準備（一）狀可佐（見本院卷第66頁）。經核原告上開假執行之追加與原先聲明為同一基礎事實，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於107年9月12日起，陸續向被告下單採購如附表所示之產品，總價金高達美金507,599.44元。原告分別於107年10月12日、12月4、26日，已付迄全部貨款。被告亦分別於107年10月16日、12月5、26日分別以電郵回覆告知收到款項美金168,106.97元、205,799.09元及209,768.93元。另上開3次匯出金額總計美金589,674.99元，惟其中美金82,575.55元部分與本件爭執無涉，故原告僅主張其中美金507,599.44元部分，併此敘明。詎料，被告嗣後竟無預警通知原告，表示其大陸工廠已因「資金鏈斷裂」而公告停業，無法依約給付原告所訂購之產品。經原告與被告聯繫無果後，原告乃於108年2月27日，通知被告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價金美金507,599.44元。為此，爰依民法226條、第256條、第25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507,599.4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直接跟大陸工廠做生意，即原告做生意之對象為「富國日用品」公司。且採購單並非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吳松村所簽名的，係大陸工廠簽的，訴外人吳正國係大陸工廠負責人，非伊員工。「MATSUCO」雖係伊公司登記英文名字，惟其僅係一個空頭帳戶，用來進出貨，且原告之匯款係直接匯至OBU，之後轉到中國大陸給予大陸工廠，錢並未進入臺灣，伊並未拿到錢，亦未居中收取回扣金等語置辯

，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查，原告主張「MATSUCO 」為被告公司之英文名稱之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自堪信為真正。又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採購如附表所示之產品，總價金美金507,599.44元，然被告大陸工廠業已停業，未履行買賣契約，逐於108 年2 月27日，通知被告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上開價金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為：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價金，有無理由？茲析論如下：

㈠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債權人於有第226 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66 、256 、259 條第1 項第1 、2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即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惟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即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對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亦有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㈡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產品，成立買賣契約，且將507,599.44元匯入被告之帳戶，業據提出採購單數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憑證3紙、107年10月16日、12月26日電子郵件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61、65至67、75至79頁）。本院審酌上開採購單簽名欄記載：「Confirmed by MATSUCO CO . ,LTD .」、E-Mail網域：「matsucobaby .com .tw」；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憑證受款人欄記載：「MATSUCO CO LTD .」；107年10月16日、12月26日電子郵件，就回覆內容為已到收款等意旨內容之屬名均為「【Matsuco 瑪芝可】鴻銘國際有限公司；茗寰Jamie ；TEL ：0000-0000#308 ；FAX ：0000-0000 ；220 新北市○○區○○路○○號1 樓」，且該署名之E-Mail網域為「matsucobaby .com .tw 」，且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亦為新北市○○區○○路○○號1 樓，亦有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又「MATSUCO 」為被告公司之英文名稱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足以堪信兩造間就附表所示之產品，成立買賣契約，原告並將美金507,599.44元匯入被告之帳戶。

㈢又原告主張被告大陸工廠因「資金鏈斷裂」而公告停業，無法依約給付原告所訂購之產品等情，亦據原告提出東莞富國日用製品有限公司（下稱東莞富國公司）108 年2 月26日公告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81頁），亦堪信為真。是以原告以108 年2 月27日電子郵件（見支付命令卷第83至85頁），向被告為解除本件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屬有據。

㈣被告辯稱：原告係與「富國日用品」成立買賣契約，「MATSUCO 」其僅係一個空頭帳戶，其並未收到錢云云。惟據上開採購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憑證、107 年10月16日、12月26日電子郵件所示，本件買賣契約外觀上之當事人為被告，又買賣契約之任一方隱藏之當事人，除另一方當事人為明知外，自無從對其產生拘束效力。即被告之內心意思，倘若未表現於外，即非原告得窺知，原告亦無從就此意思為合意之可能，自不得據此產生拘束原告之效果（民法第86條參照）。又縱使原告知悉製造商為東莞富國公司，惟被告與東莞

富國公司間亦可能存有委任、承攬或其他有名或無名契約，且買賣契約當事人本無須負有親自生產產品之責任，即此亦不足以證明原告明知契約真正當事人為東莞富國公司。又被告未舉證證明原告明知其係與東莞富國公司合意附表所示產品之買賣契約。從而，被告上開抗辯，自難憑採。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 條所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又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民法第233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民法第256 條規定，向被告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本件買賣契約即經解除，被告迄未返還買賣價金美金507,599.44元予原告，即對原告負有遲延責任。而本件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08 年4 月16日送達被告之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查（見支付命令卷第113 頁）。從而，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6 條、第259 條規定，解除附表所示產品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美金507,599.44元，及自108 年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宣告。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清秋

附表

編號	日期	訂單編號	客戶訂單編號	美金（下同）
1	107 年9月12日	SGC000000-0	MA-735	19,897.92 元
2	107 年10月9日	SGC000000-0	MA-739	41,775.86 元
3	107 年10月9日	SGC000000-0	MA-740	25,431.70 元
4	107 年11月27日	SGC000000-0	MA-742	30,225.89 元
5	107 年11月27日	SGC000000-0	MA-743	21,792.96 元
6	107 年11月27日	SGC000000-0	MA-744	24,957.00 元
7	107 年11月27日	SGC000000-0	MA-745	15,980.00 元
8	107 年11月27日	SGC000000-0	MA-746	15,980.00 元
9	107 年11月27日	SGC000000-0	MA-747	15,980.00 元
10	107 年11月27日	SGC000000-0	MA-748	26,465.70 元

（續上頁）

11	107 年11月27日	SGC000000-0	MA-749	36,389.28 元
12	107 年11月19日	SGC000000-0	MA-750	22,977.36 元
13	107 年12月21日	SGC000000-0	MA-751	15,980.00 元
14	107 年12月21日	SGC000000-0	MA-752	15,980.00 元
15	107 年12月21日	SGC000000-0	MA-753	35,199.24 元
16	107 年12月21日	SGC000000-0	MA-754	19,176.00 元
17	107 年12月21日	SGC000000-0	MA-755	19,390.32 元
18	107 年12月21日	SGC000000-0	MA-756	17,216.10 元
19	107 年12月21日	SGC000000-0	MA-757	27,317.34 元
20	107 年12月21日	SGC000000-0	MA-758	20,053.02 元
21	107 年12月21日	SGC000000-00	MA-759	27,166.75 元
22	107 年12月21日	SGC000000-00	MA-760	12,267.00 元
總計				507,599.44元